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劉代表漢通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劉代表漢通、盧代表克晃、張代表文燦、
洪代表鎮平、賴代表俊凱（請假）、林代表政良（請假）、
鍾代表肇強、張代表江水、羅代表裕州

台灣電力工會：簡處長嘉賢、方處長有土

人力資源處：程副處長秀菁、廖組長德銜、莊主管奐真、陳彥婷

伍、列席人員：廖代表吉義（請假）、王代表清環

陸、報告事項

報告歷次討論決議錄案之增修條文，及續上次討論事項，提供對應中油團體協約第25條之本公司人事規定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（111年度調薪案、撫育未滿3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處理措施）進行說明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- 二、有關團體協約第35條，擬修訂為「乙方會員發生職業災害、職業傷害或因公發生事故時，甲方除通知乙方外，應立即成立『事故協助小組』協助罹災員工，並會同乙方派員組成『事故

調查小組』進行調查，甲方應迅速處理有關事宜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告知乙方。職業災(傷)害或事故發生後之相關事項，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」請工安處評估其可行性，必要時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。

三、有關本公司與中油團體協約第一章總則之對照，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，無修訂本公司條文之必要性。

捌、散會(12時)